

#### 肆、身心障礙者就業處境

民國九十五年十五歲以上國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7.92%(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卻只有 24.84%。兩者之間的差距高達 33.08%，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一般國民為低。且民國九十二年國民平均勞參率為 57.34%，上升了 0.58%，而身心障礙者勞參率 26.37%，下降了 1.53%。而十五歲以上國民之平均失業率為 3.9%，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卻高達 15.87%，是一般國民的將近四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方面較為弱勢，失業狀況較一般國民為嚴重。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九十五年的數據顯示受雇者的薪資，一般國民平均薪資為 44,107 元，而身心障礙者為 27,367 元，身心障礙就業者與同時期受雇之員工的薪資相比，約少了 16,740 元之多。

單位:元

	一般國民平均薪資	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
93.8	43,021	25,508
94.8	43,615	24,318
95.9	44,107	27,3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勞委會身心障礙者調查報告、內政部 95 年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

另外，由於就業環境改變與尋職難度升高，導致失業時間增長，依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顯示，85 年一般國民的平均失業週數為 20.5 週，90 年起待職期間已超過半年，而在 94 年再增至 27.6 週。這樣的數字看起來已經相當驚人，且根據內政部 92 年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15 歲以上具有工作意願的身心障礙未就業者，其有工作意願，但找工作的等待時間有 26.93% 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高達七年以上的等待期。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簡略分析如下：

#### 1. 提升私部門進用身心障礙者

根據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此項政策之執行已行之有年，大部分之縣市的超額進用率都非常高，甚至有超過 100% 的狀況。至 95 年 6 月底止，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9,634 家，應進用 34,145 人，實際進用 46,897 人，進用率達 137%，惟仍有 1,070 家未足額進用，其中 3.7% 為公部門，96.3% 為民間機構團體或企業。以台北市

(495 家，佔義務機關 20.37%)、桃園縣(133 家)、台北縣(116 家)最為嚴重。其中未依規定進用的十大企業，也涵括了國內最知名的電子業及金融業。仍有許多雇主寧願罰款，也不願進用身心障礙者。

勞委會於民國九十五年 10 月的調查顯示，長期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民營單位，對於身心障礙員工之整體滿意度達 93%，其中對「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的滿意度更高達 97%，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獲得肯定。故如何提高雇主聘用身心障礙者的信心，在定額進用的辦法上或支持服務的型態仍需彈性處理。

## 2. 應提供充足多樣的就業模式及就業支持

目前提供之就業安置，除了一般性就業外，另有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居家就業形式。重度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科技輔具等支持性服務的協助，可以提供重度障礙者相等的就業機會，多元的服務模式的提供，也讓不同程度的障礙者得到適性的服務及就業機會，如重度障礙者是否就失去就業的機會？目前重度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輔具的利用及支持性的就業協助，都可提供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一個同等的就業機會。除了上述幾種方式外，還有許多服務尚未多元的開發，如適性的職業前訓練、科技輔具的提供、無障礙的移動設施等，有更多的需求未被滿足。

而目前一體適用的勞動基準法，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下，仍需考量就業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產業發展，規劃多元的就業型態。

## 3. 應加強中途致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整體規劃及服務資源

中途致障的身心障礙者，缺乏職業重建的服務，使得身心障礙者一但發生職災或意外傷害，就很難重回原工作職場。內政部民國九十五年底統計，身心障礙者人口中因疾病而致障（占 54.3%）、交通事故（占 4.52%）、職業傷害（占 3%）、意外（占 7.51%）、戰爭（占 0.27%）等後天致障人數（共佔 69.6%），比先天致障人數（占 12.95%）高很多，因此中途致障者的心理、生活、及職業等重建問題必須受到重視，且非先天性身心障礙者致障時的年齡多集中於 15 至 64 歲之間的就業年齡，基於中途致障者重返職場的迫切需求，應將中途致障者列為就業服務的重要對象。其在心理及生理層面都需要及早復建、及早介入，運用包含其他系統的橫向轉銜，共同擬定職業重建計畫，協助恢復其原工作能力；若無法恢復，則協助轉換其他工作職場或領域，但目前尚未建立相關服務流程，協助中途致障者再投入職場；且其通報機制尚未建立，應建立衛政與勞政的溝通窗口，以便提早介入。

另外勞委會民國九十五年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訪視報告中指出，僅 6 縣市針對職業傷害者提供相關服務。法令上，雖在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其有經費補助，但並無整體的重建機制與規劃，僅就個案申請給予補助，未考量失去原本工作能力部分的復工及職業重建；目前勞工保險局委託服務對申請單位條件資格限制，一般身障服務機構無法申請，提供服務，以致服務資源明顯

不足。中途致障者要儘早進入重建的體系，需要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其相互合作，建立重建整合機制。

#### 4. 加速職業重建服務落實

現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有從轉銜系統轉入縣市政府轉銜窗口後轉介專案機構提供服務者，有從就業服務中心開案後轉介提供者，亦有由各專案機構（職業訓練、社區化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等）直接受理提供服務者。個案服務缺乏統合之服務，以致個案所接受之服務是否適切仍有待討論。

目前已有職業重建流程，但依據勞委會民國九十五年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訪視報告中顯示，各縣市職業重建流程實際上的運作機制仍未建立，執行形式分歧，讓身心障礙者無法從單一管道得到服務需遊走於服務單位之間。應速建立職業重建服務系統，使身障者能透過單一服務窗口，得到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 5. 城鄉差距，造成就業服務資源分配不均

在勞委會民國九十五年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訪視報告中，各縣市的預算、服務都呈現不均等的狀況，以職業輔導評量為例，台北市(33%)、台北縣(29%)的個案服務總數佔全台 62%，另外高雄市佔 7.6%、高雄縣 5.7%、桃園縣 4.4%，其他縣市皆不足 2%，勞委會雖於北、中、南成立區域職業輔導評量資源網協助各區域建置其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但目前仍無法弭平其城鄉差距，使其服務的專業度及服務量能一致。另外依據民國九十五年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訪視報告，社區化就業服務仍有 6 各縣市並未提供，包括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台東縣、花蓮縣、連江縣，多屬於農業縣市或人口移出及就業機會不多之縣市，但是這些區域的身心障礙者是不是就沒有社區化就業之需要？仍需要再評估。故應考量城鄉差距，協助弱勢縣市提升其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能力。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96 年 12 月
2.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3. 勞委會民國九十五年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訪視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 年
4. 95 年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主計處，96 年